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煜邦电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1,080.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0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6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3BJAA8B0219”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475.95	17,728.37	8,527.87	48.10%	10,345.61	58.36%	2026年12月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4,173.25	517.84	12.41%	1,532.92	36.73%	2026年12月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8,680.18	1,933.40	22.27%	2,265.55	26.10%	2026年12月
合计		40,364.53	30,581.80	10,979.10	35.90%	14,144.09	46.25%	/

注 1：以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统计提供，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所致。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煜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同意将除上述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通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丰

孟灏



2025 年 12 月 29 日